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发布通知

国家电投规章〔2016〕50号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述责和重要事项报告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4月25日集团公司专题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5月20日起施行，原2010年11月25日施行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和重要事项报告办法》同时废止。

签署人：

2016年5月16日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 (纪检组组长) 述职述责和重要事项报告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两个责任”，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推进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依据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和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

## 第二章 述职述责

**第三条** 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每年应向上级纪委（纪检组）至少述职述责一次。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原则上在每年第一季度或年末安排述职述责工作。

**第四条** 述职述责原则上采取书面报告、现场述职和个别汇报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创新方式方法。

**第五条** 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述责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本级党委（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和遵守政治纪律、政治

规矩的情况；

（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和党风廉政状况的评价情况；

（三）对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评估情况；

（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纠正“四风”情况；

（五）完成上级纪委要求酌处、核查报结果信访件的办理情况；

（六）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提醒、轻重处分、组织处理、立案审查的情况；

（七）监督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发现和报告违规决策问题的情况；

（八）参与企业重要人事安排和如实发表意见的情况，完成党风廉政情况回复意见的质量和数量；

（九）提名考察所属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情况，加强企业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所属企业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所属企业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约谈人数，“一案双查”追究责任情况；

（十一）完成上级纪委其他交办事项情况；

（十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及需要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

**第六条** 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述责原则上按照制定工作计划、撰写提交材料、组织反馈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工作计划。上级纪委（纪检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计划，下发通知，明确开展述职述责的时间、方式、主要内容、参加人员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二）撰写提交材料。参加述职述责的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撰写并提交总结材料，签字确认；

（三）组织反馈。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述责结束后，听取述职的纪委（纪检组）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反馈。述职述责结果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述职述责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隐瞒问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重要事项报告**

**第七条** 对下列事项，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应及时向上级纪委（纪检组）报告。

（一）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重违反制度、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本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三）本单位发生的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四）本单位发生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风险的事项；

（五）本单位的重要案件线索；

（六）本单位人员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七) 本单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八)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调整和负责人变动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八条** 报告主要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并加盖纪委(纪检组)公章。不宜书面报告的可向上级纪委(纪检组)当面报告。

**第九条** 报告时间一般应在报告事项发生后的 3 日内。特别重要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第十条** 纪委(纪检组)不得迟报、瞒报违纪违规线索和案件。下列情形为迟报和瞒报:

- (一) 未按规定时限报告为迟报;
- (二) 超过规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为瞒报。

对发生迟报、瞒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综合业绩考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原 201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述职和重要事项报告办法》同时废止。